



2011年1月21日 星期五

735号公告—01/11—海洋污染防治—上海

2010年9月20日，上海海事局就船舶污染物收集作业所导致的海洋污染发布了临时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系中国海事局在2010年3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防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布的若干补充条例之一。

该办法规定，在上海海事局的管辖区内，未经上海海事局批准，不得进行船舶污染物转移作业，包括洗舱，以及油泥、油污水、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水、垃圾、污水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下合称“管制作业”）。此外，该办法还提供了经批准为船东及船舶经营人从事上述管制作业的单位或企业名单。

计划在上海进行管制作业的船东/船舶经营人需与名单中的单位或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但该办法未提供任何协议范本，仅规定了“应就污染物收集作业签订有效服务合同”。该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应与管制作业申请一同备案。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企业应按照具体的作业内容在下列期限内提交作业申请：

- (1) 从事油泥、油污水、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水收集和处理作业的，应于作业前12小时内提交申请；
- (2) 从事垃圾的收集和处理作业的，应于作业前2小时内进行申报。

如果在锚地开展管制作业，应提前聘请合格的评估机构对作业计划和污染风险进行评估，且在开始时作业前，须经主管机构批准方可进行作业。

对于在上海港的船厂接受维护、修理或拆解的船舶，该船厂应代表船东/船舶经营人按照上述要求向上海海事局提交申请。

完成管制作业后，提供作业服务的单位或企业应将相关作业记录在案，并向相关船舶的船长出具船舶污染物收集的收据，由船长签字确认。相关的作业记录簿和收据需提交海事局确认，由该海事局向船东/船舶经营人出具污染物收集证明。

管制作业记录应至少保留以下时间（由具体管制作业内容决定）：

- （1） 垃圾收集和处理作业的完整记录应至少在船上保留 2 年；
- （2） 油污水以及含有毒和有害物质水收集和处理作业的完整记录应至少在船上保留 3 年；
- （3） 收集水污染物的船舶或岸上污染物的收集单位应将相关记录簿和污染物收集作业的相关文件保留至少 2 年。

尽管该办法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但还未公布指定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或企业名单。对此，根据该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若承包进行管制作业的单位或企业未获得海事局批准，则应在开始作业前 24 小时内提交申请。

信息来源： Peter Lau, 理赔董事
Thomas Miller (Hong Kong) Ltd 托马斯米勒 (香港) 有限公司
peter.lau@thomasmiller.com